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